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计划于 2023—2024 年期间开展实施，本项目旨在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等。

## 二、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标包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各包预算（万元）	各包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A 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服务	项	1	110.58	110.03	
B 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治理服务	项	1	78	77.9	

注：1、各包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有 A、B 包共 2 个包，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1 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根据 A 包、B 包顺序进行评标，若供应商已为其中一个包的成交供应商而又是另一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另一包的成交供应商顺延为该包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三、项目整体任务目标

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琼山区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现状，本项目主要实现如下目标：

### （一）2023 年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在 9 个村（居）设计制作“三三制”“巷长制”等公共宣传板和以“不要乱扔垃圾”等为主题的提示板。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公益宣传

片、入户宣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倡议书》等形式，新媒体平台集中推送，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村民学习人居环境整治政策、优秀事例等内容，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落实9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完善清洁设备，组织专业人员清查各村（居）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垃圾点位，聘请专业人员运用专业设备负责清理清运，提高村（居）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二）2024年完成目标任务：**

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落实9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对9个村（居）环境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

**四、项目考核**

本项目实行考核制度，由业主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业主单位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如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业主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项目要求专款专用，供应商应就本项目设置专门账户，编制专款专用项目财务报表，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配合业主单位聘请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项目进度有关佐证材料，如无法提供跟踪审计单位要求的佐证材料，业主单位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

**2023年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	
项目实施区域	三门坡镇红明居、龙马村委会、美城村委会、新德村委会、文岭村委会、乐来村委会、谭文村委会、清泉村委会、龙盘村委会等9个村（居）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143.58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143.58
	地方配套资金	0
	社会资本	0
总体目标	<b>加强乡村风貌引导。</b> 在9个村（居）设计制作“三三制”“巷长制”等公共宣传板和以“不要乱扔垃圾”等为主题的提示板。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公益宣传片、入户宣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倡议书》等形式，新媒体平台集中推送，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村民学习人居环境整治政策、优秀事例等内	

	容，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b>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b>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落实 9 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完善清洁设备，组织专业人员清查各村（居）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垃圾点位，聘请专业人员运用专用设备负责清理清运，提高村（居）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三制”“巷长制”等文化宣传板	9 套
			制作以“不要乱扔垃圾”为主题的提示板	90 个
			“三三制”“巷长制”等宣传喇叭	36 台
			“三三制”“巷长制”等公益宣传片	2 个
			道路清洗绿化洒水车	10 辆
			大功率清洁吹风机	10 台
	质量指标	垃圾清理完成吨数	≥50 吨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3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指标	≥95%	

### 2024 年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服务）	
项目实施区域	三门坡镇红明居、龙马村委会、美城村委会、新德村委会、文岭村委会、乐来村委会、谭文村委会、清泉村委会、龙盘村委会等 9 个村（居）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45
	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万元）	45

	地方配套资金		0	
	社会资本		0	
总体目标	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落实 9 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完善清洁设备，组织专业人员清查各村（居）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垃圾点位，聘请专业人员运用专业设备负责清理清运，提高村（居）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垃圾清理完成计划吨数	≥300 吨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8 个月
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指标	村（居）民满意度指标	≥95%	

## A 包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 项目实施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以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实施方案为指导，营造优质安全的村民公共环境和宣传前沿阵地，既提高了村民生活环境质量水平，又能提高村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意识。

在9个村（居）设计制作“三三制”“巷长制”等公共宣传板和以“不要乱扔垃圾”等为主题的提示板。通过媒体宣传报道、公益宣传片、入户宣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倡议书》等形式，新媒体平台集中推送，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引导村民学习人居环境整治政策、优秀事例等内容，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 2. 用户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三三制” “巷长制” 等文化宣传板	设计文化宣传板	1	项	每套30平米，1.0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成型，内置1.5厚方通骨架支撑，主立柱用镀锌板管100*100富骨架50*50，预留50公分脚预埋
2		制作文化宣传板	270	平米	
3		安装费用	4	项	
4		运输	1	项	
5	“不要乱扔垃圾”等为主题的提示板	设计提示板	1	项	每套3平米，9村（居）1.0镀锌板激光切割焊接成型，内置1.5厚方通骨架支撑，主立柱用镀锌板管
6		制作提示板	270	平米	
7		安装费用	4	项	
8		运输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00*100 富骨架 50*50, 预留 50 公分脚预埋
9	“三三制” “巷长制” 等宣传喇叭	环卫车配备宣传喇叭	36	个	含安装费用
10	公益宣传片 (两版)	剧本创作	2	项	
11		分镜头脚本创作	2	项	
12		现场统筹	2	项	
13		摄像服务	2	项	
14		辅助摄像	2	项	
15		航拍服务	2	项	
16		灯光服务	2	项	
17		辅助灯光	2	项	
18		摄像设备及附件基本组 (电影机, 镜头组)	2	套	
19		拍摄辅助设备(高中低脚架, 四直三弯滑轨组, 图传系统, 监视系统等)	2	套	
20		航拍设备及附件基本组 (专业版飞行器)	2	套	
21	灯光设备及附件基本组 (1.8K 主灯光组, LED 灯光组, 魔术腿及 04 灯光支架, 黑白旗板等)	2	套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22		现场服务	4	项	
23		素材转码	12	分钟	
24		视频剪辑	12	分钟	
25		历史素材整理制作	12	分钟	
26		音频制作及配音录制	6	分钟	
27		AE 特效包装	6	分钟	
28		Color 调色	6	分钟	
29		字幕特效制作	6	分钟	
30		视频整体精编	6	分钟	
31		制作宣传资料	设计宣传手册	1	项
32	设计宣传单页		1	项	
33	制作宣传手册		5000	本	
34	制作宣传单页		10000	张	
35	运输		1	项	含搬运人工
36	短视频拍摄	剧本创作	50	条	
37	制作推广	短视频拍摄制作及推广	50	条	抖音、快手、微信等平台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1.1. 鉴于媒体资源的有限性，可能存在档期冲突的问题，可在项目需求的基础上适当调整。

1.2. 供应商要认真谋划并制定确保活动项目顺利、有效、规范开展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规范开支活动经费。

1.3. 供应商要确保能够组织宣传队伍认真做好宣传解读、现场拍照、沟通协调等工作，做好整个活动资料的收集，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活动资料。

1.4. 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所有项目验收工作。

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合法服务，服务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确保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单位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6.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 **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2.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等请款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40%预付款；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40%过程款；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20%尾款。

## **4. 其他**

4.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4.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4.6. A 包最高限价为 110.03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宣传方案、项目进度方案、服务保障方案、  
应急方案、项目业绩、合理化建议等。

## B 包采购需求

### 一、技术要求

#### 1. 项目实施内容

##### 2023 年项目实施内容：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水平

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落实 9 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完善清洁设备，组织专业人员清查各村（居）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垃圾点位，聘请专业人员运用专业设备负责清理清运，提高村（居）民自觉维护人居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 2024 年项目实施内容：

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落实 9 个村（居）乡村净化工作，对 9 个村（居）环境垃圾进行清理，清理存在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

#### 2. 用户需求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023 年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道路清洗绿化洒水车	整备质量不低于 2360kg；额定载质量不低于 4400kg；外形尺寸不低于 3*1.25*1.6m；洒水宽度不低于 1.5m；冲洗宽度不低于 1.5m；轴距不低于 1.85m	辆	10	
2	环境垃圾清理服务	1、建筑垃圾清运：9 个村委会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共 30 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2、清理树枝、人工清理大件废弃物；共 25 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项	1	
3	大功率清洁吹风机	燃油容量不低于 1.6L；水箱容量不低于 2.5L；功率不低于 5.6HP；风叶转速不低于 2600rpm；风叶直径不低于 230mm；风流量不低于 12000m <sup>3</sup> /h；	台	10	
2024 年项目实施内容					

1	环境垃圾清理服务	1、建筑垃圾清运：9 个村委会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共 100 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2、清理树枝、人工清理大件废弃物；共 80 次，挖掘机或小四轮配合清运.	项	1	1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清运作业要求，完成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 9 个村（居）的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清运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清运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

(2) 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及时得到收集清运；从事运输作业时车辆保持整车颜色和警示标识、年检标志、保险标志、车容车貌清洁清晰保持整洁，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

(3) 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 在清理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等的过程中，如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5) 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清运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在应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安排进行其他建筑垃圾的清运。

(8) 在装运过程中应做好抑制扬尘、降噪等环保措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

(9) 成交供应商需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设备。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树桩、大型垃圾清运工作。

(10)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建筑垃圾等清运工作，遇突发紧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度。

(11) 服务全过程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部委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质量达到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 **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2024 年建设内容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2024 年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海口市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启动执行工作，如中期评估未通过，则 2024 年项目自动终止。（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履约方式：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分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等请款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40%预付款；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 2023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款项 40%；2023 年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23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20%。

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待琼山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方可启动项目执行工作，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发票等请款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40%预付款；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进度完成 80%，支付 2024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款项 40%；2024 年项目服务内容按合同要求执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2024 年服务内容对应合同金额 20%。

## **4. 其他**

4.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实施。

4.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4.6. B包最高限价为 77.90 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需求分析、清运作业工作方案、项目进度方案、服务保障方案、应急方案、履约能力、项目业绩、合理化建议等。